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-20190066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黄骅市洪金五金加工厂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产品名称	产品图号	事项	数量/ 单位	未税总价元/件
L3000 中间座折叠器	SHT0010682	修改模具费用	1 件	2600.00
总计： 2678.00（含税 3 %）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 2 ）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发票挂账后，30 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根据模具生产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**交货地点：**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货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曹良良

日 期：2019年10月10日



乙方(盖章)：

地 址：河北省黄骅市常郭镇常郭村

电 话：13785725490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黄骅华西分理处

开户行账号：50620601040002169 (CNY)

法定代表人：刘洪刚

委托代理人：王世林

日 期：2019年10月10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